

2021 年上高县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上高县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2345 万元，较上年压减 5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417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坚持过紧日子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严格出国（境）审批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 81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88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235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13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9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节约 45 万元，因原有车辆达到年满 8 年或行程里程超过 20 万公里的报废要求，经县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领导小组同意，2021 年我县部分单位购置了公车置换原有车辆。其中上高县人民检察院购买了一辆别克 GL8，花费 24.85 万元，采购经费来源为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；上高县纪委监委购买了 5 辆大众迈腾，花费 89.9 万元，经费来源为县级财政年初预算的部门经费；上高县南港镇人民政府购买了 1 辆大众迈腾，花费 19.57 万元，经费来源为乡镇年初预算资金。上述公车购置排量、采购金额均符合县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领导小组的审批要求，均未超预算安排公车购置经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68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6 万元，较年初预

算节约 190 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52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81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169 万元。